

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

94 年 7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（中心）教師處務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
94 年 10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
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（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0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（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9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為複審有關本校中心教師評審事宜，依據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處教評會）組織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處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（含）以上，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。
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等人。
選任委員由教務長就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學科領域的教授以上，依程序推薦四至六名，簽請校長圈選足額聘任之。
本處選任教師評審委員不得與中心選任教師評審委員重複。
- 第三條 本處教評會委員任期，當然委員隨職務變動而更迭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處教評會複審本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請審議之下列各項事宜：
一、教師之聘任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教授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等事宜。
二、教師升等。
三、教師休假、研究、進修及借調事項。
四、教師學術研究之相關事項。
五、其他依法應予審議之相關事宜。
上述各項事宜評審通過後，須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處教評會應依程序另訂「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」，以處理各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處教評會議採不定期舉行，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，或該學年

度中留職留(停)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，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七條 本處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，應採不記名投票，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；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其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校長對審議結果如有意見時，得將該結果退回本處教評會復議。

第八條 本處教評會評審時，委員對於涉及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處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第九條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及不續聘所做決議，若與法令規定有明確不合時，本處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中心教評會應審議事項，因故無法決議時，經本處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，逾期仍未為決議者，得由教務處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教評會代為議決。

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